

深圳市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福编办〔2018〕1号



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福田区行政权责清单取消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上级政府有关文件，决定取消一批行政权责事项（详见附件），对于取消的权责事项，各单位应当停止实施，不得借故拖延，搞变相审批。

各相关单位对上述取消的权责事项，要及时跟进做好后续工作，制定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管理真空。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福田区行政权责清单取消事项目录（2017年）



(联系人: 李建功, 联系电话: 82918333-1716)

报: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送: 区委两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福田区行政权责清单取消事项目录(2017年)

(共计取消42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1	宣传部	从事复印、影印、打印（含名片制作）经营业务审批（也称复印、影印、打印企业（含名片制作）设立）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5项；该项属于“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的子项。
2	宣传部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已纳入“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	宣传部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已纳入“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4	宣传部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广东省登记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行政许可	取消	已纳入“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5	统战部	华侨捐赠项目审核	公共服务	取消	2017年3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取消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日常审核。
6	统战部	华侨捐赠项目用途调整和改变审核	公共服务	取消	2017年3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取消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日常审核。
7	统战部	拟报废华侨捐赠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取消	2017年3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取消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日常审核。
8	发改局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	公共服务	取消	公办幼儿园已由市发改部门统筹制定全市统一执行的价格政策，不再针对个别公办幼儿园单独核定收费标准。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9	经促局	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号）第22项。
10	经促局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6年第4号），《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已废止，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按照普通外商投资企业管理。
11	经促局	外商投资企业股东股权质押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2016年4月29日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86号修订《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作出修改，删去第五条中的“以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股权出质，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12	经促局	本地企业在深圳异地开设店铺国际货运代理分支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1. 根据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相应公告（2016年第22号），外商投资商业、国际货代企业属于备案管理，不再审批。 2. 根据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本地企业在深圳/异地开设店铺/国际货运代理分支机构事项不属于备案范围，无需备案。
13	经促局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18项。
14	教育局	民办学校章程备案和公告	公共服务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2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15	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取消	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5项。
16	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94号规定（2017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市教育局将校车使用许可等管理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委托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行使，今后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校车许可直接审批，不再设初审环节。
17	教育局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民办教育促进法》无硬性规定，建议由当事人自行在网上变更。
18	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地址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民办教育促进法》无硬性规定，建议由当事人自行在网上变更。
19	教育局	学前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民办教育促进法》无硬性规定，建议由当事人自行在网上变更。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20	教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公共服务	取消	教育部已建立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资助信息统一通过该系统进行申报，不再对事项进行细分。
21	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工作	公共服务	取消	教育部已建立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资助信息统一通过该系统进行申报，不再对事项进行细分。
22	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	公共服务	取消	教育部已建立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资助信息统一通过该系统进行申报，不再对事项进行细分。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23	教育局	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取消	为简化学校举办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程序，充分调动学校举办有关活动的积极性，目前在市、区实践中，对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的管理方式已发生转变。在当前倡导依法治校的大背景下，学校主要通过章程明确责任主体、家长委员会参与制定外出活动方案、学校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统一购买商业保险等途径实现保障活动安全、防范活动风险的目的。对校外活动进行备案，一方面不利于调动学校积极性，另一方面对于保障外出活动安全的作用也十分有限。目前教育部门主要通过宏观指导、事后监督等方式履行相关职责。
24	民政局	外地优抚对象优抚关系转移初审	公共服务	取消	该事项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文件依据。目前外地优抚对象迁移到我市后，都需按照我市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评定的事项办理程序进行重新认定。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25	民政局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公共服务	取消	《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80号）《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做好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发{2016}172号）。
26	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新《会计法》自2017年11月5日实施。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27	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证调出登记	公共服务	取消	根据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新《会计法》自2017年11月6日实施。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28	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证换证、遗失补办	公共服务	取消	根据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新《会计法》自2017年11月7日实施。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29	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持证人员档案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取消	根据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新《会计法》自2017年11月8日实施。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30	财政局	会计从业资格证调入登记	公共服务	取消	根据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宣传贯彻新<会计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财会〔2017〕27号），新《会计法》自2017年11月9日实施。自新《会计法》施行之日起，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省级财政部门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
31	人力资源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变更	行政许可	取消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变更属于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备案登记的情形之一。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32	人力资源局	失业人员技能鉴定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取消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已覆盖该项业务。
33	住建局	安居型商品房配售	公共服务	取消	该事项应为A类事项，即市直部门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区直部门没有权限。
34	住建局	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	公共服务	取消	2017年5月1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的决定》，已删除原第二十条第二款内容，即“主管部门可以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35	卫计局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三条“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但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在特区执业，应当向深圳市医师协会（以下简称医师协会）办理执业注册；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向市医师协会变更注册或者备案后，可以在其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机构执业”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负责医师执业注册的职责将由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转移至市医师协会，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将不再由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实施。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36	卫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五条“设立医疗机构应当进行主体资格登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机构编制部门或者民政部门进行主体资格登记；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商事主体资格登记”和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应当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执业”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在我市设立医疗机构的，不再需要取得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文件（境外〈含港澳台〉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办理）。
37	卫计局	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手术奖励补助	公共服务	取消	《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于2017年3月废止。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38	卫计局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公共服务	取消	根据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自2016年1月1日国家全面放开两孩生育政策，据此不再执行独生子女政策，同时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9	环水局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2017年5月16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决议，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据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已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调整方式	备注
40	环水局	排污费缓缴核定	公共服务	取消	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行政职权调整实现目录（2017年）的通知》（深府规〔2017〕11号）。
41	环水局	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	公共服务	取消	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行政职权调整实现目录（2017年）的通知》（深府规〔2017〕12号）。
42	城管局	运输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省（县）境审批	行政许可	取消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50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粤府〔2017〕76号）第22项。